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及《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，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统筹城乡发展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加快构建适合农村发展的公路管理养护体系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县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改革驱动，补齐短板。**通过改革，消除制约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切实解决管好、护好的短

板问题，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。

——**上下联动，落实责任。**通过构建“省市统筹、县级负责、乡村齐抓、社会参与”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，推动落实各乡镇（街道）的主体责任。

——**政府主导，多方支持。**加大各级财政投入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、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。

——**创新机制，转型发展。**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坚持绿色发展、融合发展，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2 年，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%，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%，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，确保按期完成国、省、市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养护管理体制

1.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农村公路工作的政策措施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和市奖补资金；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，指导建立“县级指导、乡村负责、管养并重、环卫保洁”乡村道管护新机制，补齐乡村道路管护短板；加强督导考核，组织开展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

县财政局、县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调查中心)

2.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。按照省厅、市局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，落实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县级公路养护主体责任，监督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乡村级公路管理、养护主体责任；推动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3. 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农村公路管理、养护主体责任，制定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。各级政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，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，建立“精干高效、专兼结合、以专为主”的管理体系，将养护资金、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4. 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，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。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，逐步落实“乡村道管护员”制度，鼓励采用“门前三包”、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，引导村民参与乡村级公路管护工作。村民委员会按照“自愿、民主决策”的原则，采取一事一议、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；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

1.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。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。县级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。县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%—3%，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“一事一议”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。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，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，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，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和通行能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资金支出也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各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“县道10000元，乡道5000元，村道3000元”标准执行，县级财政根据省、市补助资金规模，统筹解决资金缺口，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审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. 创新投融资机制。建立“政府主导、社会支持、群众参与”的投资长效机制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鼓励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，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。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，利用公路冠名权、绿化、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。鼓励村民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、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。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

农村公路发展，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）

（三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

1. 在现行路长制的基础上，发展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，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路长，县、乡道路长由县、乡镇（街道）相关负责同志担任，村级路长鼓励由所属村集体组织负责人担任。各级路长具体承担相应农村公路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2. 县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、指导推进、政策健全等工作。县路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、监督指导，落实路长制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，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估，协调、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办理各级路长提报的管理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推动落实乡道、村道监管任务，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3.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，落实成员单位责任。

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，建立交通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；完善安保设施，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安全

水平；落实农村公路保洁，加强农村公路扬尘管控和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4. 强化公路路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健全巡查制度，依法查处损坏路产、侵犯路权的行为；整治规范马路经营行为，取缔马路市场，清理非公路标志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5. 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，建立县有路政执法、乡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，健全公路路政巡查制度，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工作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6. 打击、查处公路运输扬尘、抛撒车辆；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；持续整治超速、超载等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7. 加强路域环境整治，净化通行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8. 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，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. 2021 年底前，构建覆盖县、乡、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，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、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、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

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(四) 建立管护长效机制。

1. 推进市场化改革。建立“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养护工作机制。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，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，鼓励实行片区捆绑、条块打包。通过招投标约定等方式，签订长期管养合同，引导养护企业加大投入，提高养护专业化、机械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2.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。建立交通安全巡查制度，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，完善安保设施，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安全水平，有效降低重大交通事故发生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3. 强化信用和信息化建设。坚持绿色集约、融合发展、智慧创新等理念，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，推进“天网系统”“农村公路+”等多元融合，“互联网+”等现代化手段，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、智能化管护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(街道)要参照市、县有关方案要求，理清责任，落实各项相应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评估。探索健全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，县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、定期督导考核、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，提高群众爱路护路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